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EDB(EC) 4/2041/07

電話 Telephone : 3509 8505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 Fax Line : 3104 4667

香港中環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2 樓 203E 室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余蕙文女士

余女士：

少數族裔學前教育支援事宜

感謝知會陳淑莊議員 2012 年 4 月 19 日來函。就支援非華語兒童學前教育的關注，本局謹匯報有關的發展如下：

教育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1 年 12 月 12 日的會議上，討論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在政府致力協助非華語學生盡早適應本地體系和融入社羣的政策下，我們一致認為需繼續鼓勵非華語家長送子女入讀本地幼稚園¹，讓非華語兒童能盡早接觸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以便順利銜接升讀主流小學。

就此，我們作出積極回應。為有利非華語兒童發展其中文語言技能和社交技巧，本地幼稚園會繼續採取自然而全面的語文學習方式，而其學與教應以綜合形式設計，從而締造具啟發性和豐富的語文環境，讓學童透過嘗試、探索和人際互動，得到真實、有意義和適合其發展階段的語文學習經歷。

¹ 「幼稚園」是指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

與此同時，我們會加強為幼稚園提供的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便集中協同教師設計學習活動，讓兒童在真實的環境中學習中文。我們在 2012 年 4 月邀請學校參與 2012/13 學年的支援服務時，已訂定「為非華語兒童提供的支援」應為優先考慮的項目，並已透過「大學與學校支援計劃」，引進大專界別專業人士與幼稚園協作，以促進包括非華語兒童的幼兒的全人發展。前述舉措的目的是累積有效的方法和策略以多元模式支援幼稚園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

在提升教師專業能力方面，我們除會加強有關幼童發展及照顧學習差異的研討會／工作坊的內容外，並會繼續進行課程發展探訪及舉辦焦點小組訪談，以收集有效照顧學習差異（特別是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情況）的資料和做法，以便在 2012/13 學年把經驗透過分享會與學界分享；我們也會為幼稚園發展適合非華語兒童學習的教學材料及更多系統計劃，使非華語兒童的學與教變得更為具趣味性和具體化。

再者，為提升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興趣，我們最近已通過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²邀請有興趣的團體在地區上舉辦有趣的中文學習活動，例如戲劇、藝術創作等項目／計劃，藉以提高非華語兒童學習中文的動機。這些項目／計劃將於 2012 年 7 月在有較多非華語兒童居住的地區，例如元朗、葵青、官塘、油尖旺等試行。

至於在家長教育方面，我們會繼續在較多非華語人士居住的地區，舉辦專為非華語家長而設的入學簡介會。基於以往同類活動的良好反應，我們計劃邀請那些就支援非華語學生方面累積了經驗的幼稚園和學校在日後舉辦的簡介會、民政事務總署撥款資助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電台節目、在母嬰健康院播放的影片和少數族裔報刊等途徑分享重要資訊。

除上述為非華語兒童提供的學前支援措施外，我們也正循下列方向在小學和中學階段，規劃進一步加強對非華語學生的支援：

- (i) 擴大取錄非華語學生學校的支援網絡，以期除現有的指定學校外，還有更多學校能進一步落實《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可以照顧非華語學生對學業及就業的不同期望。我們並會重整分享經驗的平台，以便分享有關制訂和採用合適教學法的經驗和做法；

²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就語文教育向政府提供意見。

- (ii) 我們明白部份非華語學生認為，相對於他們的中文水平，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的內容較為淺易。我們正參考在本地舉辦的海外中國語文科考試的不同設計、對中文水平的要求以及在教師培訓和提供教與學材料等方面給予學校／學生的支援，來探討非華語學生參加有關的海外考試是否適切，並能否為非華語學生提供選擇和資助，以便在推動促進學習的評估時，協助非華語學生在不同學習階段銜接不同學習水平，發揮他們的潛能；
- (iii) 制訂不同的校本專業支援模式，以確保學校能提供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
- (iv) 訂立客觀及有實證依據的評估支援措施的架構，以便評估不同的支援模式和措施，評估的範圍包括成效、成本效益和可行性；以及
- (v) 就校本專業支援的模式和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表現展開縱向研究，以評估支援措施對具不同學習能力的非華語學生的成效。

我們現正收集持分者，特別是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的意見，以期在2012年年底向委員會進一步匯報上述各項措施的落實情況。

教育局局長

(葉靈璧  代行)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